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末期業績與2015年業績相比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變動 (註ii)
持續經營業務(註i)：			
• 收入	27,985.9	27,842.2	+0.5%
• 經營利潤*	424.8	593.4	-28.4%
• EBITDA [^]	1,043.4	1,291.9	-1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99.7	54.6	+815.2%
其中：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77.8	153.2	+16.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建議向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5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0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指：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重列)
分部業績(持續經營業務)		
• 飲料	640.5	695.2
• 酒品類	111.1	94.1
• 廚房食品	85.7	117.1
• 其他	4.2	11.7
總和	841.5	918.1
減：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附註iv)	(416.7)	(324.7)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	<u>424.8</u>	<u>593.4</u>

^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指：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	648.0	675.2
加：		
融資成本	35.8	64.8
折舊	464.6	50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	9.8
確認預付土地金	13.3	11.4
減值，扣除減值撥回	34.7	65.5
存貨撥備	34.6	36.8
減：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0)	(71.9)
與君頂資產有關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iii)	(118.8)	-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	<u>1,043.4</u>	<u>1,291.9</u>

(註i)： 收入、EBITDA[^]及經營利潤*不包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休閒食品業務分部相關的業績數據。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

(註 ii)： 本集團本年度人民幣業績以2016年度平均匯率1港元兌0.86615人民幣元折算，2015年人民幣業績以平均匯率1港元兌0.81333人民幣元折算，人民幣貶值對港元呈報口徑之業績數據相比2015年有6.5%折算影響。

撇除人民幣貶值影響，本年度人民幣業績與2015年人民幣業績相比：

持續經營業務：

- 收入增長7.0%，主要由於飲料業務分部受行業消費趨勢變化影響，品類結構變化，導致分部收入下滑，抵消廚房食品業務分部及酒品類業務分部收入之增長。
- 經營利潤*減少23.8%，主要由於因應競爭增加，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普遍增加(於各業務分部的分部業績記錄為直接應佔開支)，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所致，該等其他未分配開支與未分配的跨產品活動以及為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及聲譽有關的顧問、宣傳及推廣費用有關。
- EBITDA^下降14.0%，主要由於經營利潤*下降，而降幅被存貨撥備、減值、折舊及攤銷減少部份抵銷。

(註 iii)：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1.188億港元，乃有關出售虧損酒莊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權益，包括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君頂酒莊」)及山東中糧君頂酒業有限公司(「君頂酒業」)(統稱「君頂資產」)，該等出售已於2016年第四季度完成。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註 iv)：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

- (a) 公司開支，與維持公司持續上市地位、其黨委辦公室及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辦公室例如員工開支、租金及辦公室等開支有關；
- (b) 日常開支，與本集團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營銷、法律及產品質量保證等部門例如員工開支及辦公室等開支有關；
- (c) 本集團銷售平台的一般營運及維護開支，例如員工開支、維護及辦公室開支；
- (d) 未分配宣傳及促銷費用，與跨產品活動及為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及聲譽有關。

綜合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業績(「財務資料」)，連同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7,985,881	27,842,170
銷售成本		(21,468,896)	(21,517,628)
毛利		6,516,985	6,324,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89,264	423,136
銷售及分銷支出		(5,639,499)	(5,266,204)
行政支出		(715,146)	(744,116)
其他支出及虧損		(40,908)	(69,240)
融資成本	6	(35,750)	(64,8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010	71,87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647,956	675,168
所得稅支出	7	(226,085)	(280,1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21,871	395,05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年度溢利／(虧損)	8	321,964	(98,523)
年度溢利		743,835	296,535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499,735	54,633
非控股權益		244,100	241,902
		743,835	296,53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年度溢利		17.87 港仙	1.95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36 港仙	5.47 港仙
攤薄			
— 年度溢利		17.87 港仙	1.95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36 港仙	5.47 港仙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u>743,835</u>	<u>296,535</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543,168)	(544,0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548</u>	<u>682</u>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542,620)</u>	<u>(543,351)</u>
將不會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	–	5,586
所得稅影響	<u>–</u>	<u>(1,397)</u>
將不會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u>	<u>4,189</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542,620)</u>	<u>(539,162)</u>
年度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201,215</u>	<u>(242,627)</u>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32,690	(397,357)
非控股權益	<u>168,525</u>	<u>154,730</u>
	<u>201,215</u>	<u>(242,6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2,050	4,670,644	4,901,078
投資物業		32,644	34,735	98,331
預付土地金		472,574	459,851	424,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54,304	15,500	14,286
商譽		1,522,354	1,684,061	1,742,224
其他無形資產		11,272	15,610	27,3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26,412	780,759	758,932
可供出售投資		12,975	209,637	214,106
遞延稅項資產		154,964	182,837	184,521
		<u>6,999,549</u>	<u>8,053,634</u>	<u>8,364,87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999,549</u>	<u>8,053,634</u>	<u>8,364,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4,007,825	4,038,615	4,301,4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319,672	1,376,410	1,771,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455	1,372,867	1,186,91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21,552	351,977	578,278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62	162	171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13,037	14,157	15,202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欠款		946	15,394	37,711
聯營公司欠款		26,297	10,496	16,273
預繳稅項		26,722	42,703	41,225
可供出售投資		—	—	399,30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14,72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6,974	—
抵押存款		51,607	64,980	162,9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0,224	899,170	1,356,458
		<u>8,157,499</u>	<u>8,193,905</u>	<u>9,881,820</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8	<u>958,220</u>	<u>375,131</u>	<u>—</u>
		<u>8,157,499</u>	<u>8,193,905</u>	<u>9,881,820</u>
流動資產總值				
		<u>9,115,719</u>	<u>8,569,036</u>	<u>9,881,820</u>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199,220	1,300,096	1,372,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46,051	3,246,483	3,368,97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85,271	1,270,244	1,253,11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989	25,467	27,915
欠關連公司款項		6,232	9,817	88,765
欠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64,612	553,991	48,103
欠聯營公司款項		124,753	176,405	154,45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20,000	1,647,650	1,360,994
應付稅項		78,371	48,536	96,784
		7,348,499	8,278,689	7,771,215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 資產有關之負債	8	329,299	101,694	—
流動負債總值		7,677,798	8,380,383	7,771,215
流動資產淨值		1,437,921	188,653	2,110,6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37,470	8,242,287	10,475,47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25,086	1,000,000	2,100,000
欠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	28,446
遞延收入		294,719	155,888	160,613
遞延稅項負債		25,545	34,200	63,8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45,350	1,190,088	2,352,932
資產淨值		7,292,120	7,052,199	8,122,547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79,722	279,722	279,722
其他儲備		5,181,359	5,213,039	5,607,927
		5,461,081	5,492,761	5,887,649
非控股權益		1,831,039	1,559,438	2,234,898
股本總值		7,292,120	7,052,199	8,122,547

財務資料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裝瓶及分銷汽水及分銷不含氣飲料；
- 葡萄酒及其他酒品類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 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調味品；
- 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分銷未經上述業務劃分之其他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呈列。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精確至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新頒布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與本集團編製財務資料不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外，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修改說明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對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的會計處理要求作出變更。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於初步確認後，生產性植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成熟前按累計成本計量。於生產性植物成熟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成本模型或重新估值模型計量。該等修訂亦規定，生產性植物的農產品保留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內並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有關生產性植物的政府補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法及政府援助的披露入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葡萄藤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先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會計處理已進行追溯調整，而葡萄藤於2015年1月1日按其於2015年1月1日的公允價值為該日期的認定成本。於2015年1月1日的年初餘額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於財務資料中重列。對財務資料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損益報表之影響：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增加	19,695
毛利減少	(19,695)
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	10,7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30,464)
所得稅支出減少	5,51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年內溢利減少	<u>(24,952)</u>
應佔方年內溢利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	(24,520)
非控股權益	(432)
	<u>(24,95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減少：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u>(0.88)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0.88) 港仙</u>

對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24,952)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減少	977
將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及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減少	9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u>(23,975)</u>
應佔方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	(23,556)
非控股權益	(419)
	<u>(23,975)</u>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68,910	200,806
生物資產減少	(198,172)	(200,806)
非流動資產總值減少	(29,262)	—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值減少	5,287	—
資產淨值減少	<u>(23,975)</u>	<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減少	(23,556)	—
非控股權益減少	(419)	—
股本總值減少	<u>(23,975)</u>	<u>—</u>

(d) 於2014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澄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處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有待售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於未來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持有待售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性質劃分不同的業務單元並擁有五項可予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飲料分部，從事汽水產品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分銷；
- 酒品類分部，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酒品類產品；
- 廚房食品分部，從事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調味品；
- 休閒食品分部，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 「其他」分部，從事分銷未經上述分部所劃分之其他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部的業績，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乃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進行評估。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保持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預繳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飲料 千港元	酒品類 千港元	廚房食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1,290,514	2,503,101	13,963,214	229,052	27,985,881
其他收益	151,109	88,565	12,051	51,669	303,394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1,441,623	2,591,666	13,975,265	280,721	28,289,275
分部業績	640,510	111,148	85,657	4,169	841,484
對賬：					
利息收入					18,407
股息收入					48,689
融資成本					(35,7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0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8,7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16,65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647,956</u>
分部資產	5,532,300	4,296,663	2,987,885	251,826	13,068,674
對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26,4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61,962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958,220
資產總值					<u>16,115,26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飲料 千港元	酒品類 千港元	廚房食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764,734	680,321	3,247,436	—	6,692,491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01,358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u>329,299</u>
負債總值					<u><u>8,823,148</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報表確認之					
減值淨虧損／(收益)	(137)	33,634	907	247	34,65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046	31,133	(5,630)	2,087	34,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出售／撤銷虧損	5,191	1,057	9	—	6,257
折舊及攤銷	334,003	138,985	4,805	—	477,793
未分配數額					<u>4,295</u>
					<u><u>482,088</u></u>
資本開支	848,610	72,960	2,051	—	<u><u>923,621</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飲料 千港元	酒品類 千港元 (重列)	廚房食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2,334,997	2,295,403	12,851,913	359,857	27,842,170
其他收益	<u>173,046</u>	<u>57,457</u>	<u>42,037</u>	<u>75,864</u>	<u>348,40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2,508,043	2,352,860	12,893,950	435,721	<u>28,190,574</u>
分部業績	695,227	94,077	117,070	11,668	918,042
<u>對賬：</u>					
利息收入					27,870
股息收入					46,862
融資成本					(64,8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87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u>(324,65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675,168</u>
分部資產	6,174,395	4,846,579	2,768,845	243,919	14,033,738
<u>對賬：</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0,7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33,042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u>375,131</u>
資產總值					<u>16,622,67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飲料 千港元	酒品類 千港元 (重列)	廚房食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負債	3,537,542	767,142	2,426,477	680	6,731,841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36,936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 組合資產有關之負債					<u>101,694</u>
負債總值					<u><u>9,570,471</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報表確認之減值淨虧損	4,742	37,908	22,889	—	65,53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0,921	36,314	(10,425)	—	36,8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收益)	6,138	1,137	(3,574)	—	3,701
折舊及攤銷	351,234	153,735	11,778	—	516,747
未分配數額					<u>8,265</u>
					<u><u>525,012</u></u>
資本開支	726,887	127,494	2,380	—	<u><u>856,761</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金。

地域資料

超過90%之本集團收入源於中國大陸經營的客戶，以及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大陸。

主要客戶資料

在本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15年：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722	3,060
銀行利息收入	18,407	22,168
金融產品之利息收入	—	5,70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8,689	46,862
政府補助*	155,122	167,668
補償收入	3,016	18,191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	26,035	35,045
佣金收入	102,126	115,220
其他	14,258	4,139
	<u>370,375</u>	<u>418,055</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3)	118,774	—
出售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權益投資之收益	—	4,4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5	615
	<u>118,889</u>	<u>5,081</u>
	<u>489,264</u>	<u>423,136</u>

* 本集團已獲授多項政府補助，用作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內地若干省份。政府補助相關的未承辦支出已分別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非流動部份)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流動部份)內。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21,434,260	21,480,818
存貨撥備	<u>34,636</u>	<u>36,810</u>
銷售成本	<u>21,468,896</u>	<u>21,517,628</u>
核數師薪酬	3,037	3,227
折舊	464,581	503,8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42	9,794
確認預付土地金	13,265	11,359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206,980	213,6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71,879	1,685,553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21)	2,469
退休計劃供款*	<u>177,735</u>	<u>181,176</u>
	<u>1,846,793</u>	<u>1,869,198</u>
匯兌差額，淨額	8,863	14,935
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撇銷	6,257	3,70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378	3,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431	15,119
應收賬款減值	32,183	46,7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u>(341)</u>	<u>205</u>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銷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的供款(2015年：無)。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3,493	61,062
從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處獲得之貸款	1,699	2,590
其他	<u>558</u>	<u>1,170</u>
	<u>35,750</u>	<u>64,822</u>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乘以16.5%(2015年：無)的稅率作出。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2013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統稱「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由20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中國大陸		
於本年度扣除	218,115	290,7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63	10,167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0	—
即期－其他地區		
於本年度扣除	56	—
遞延	5,821	(20,803)
年度總稅款	<u>226,085</u>	<u>280,110</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21,374,000港元(2015年：24,623,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報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

(1) 終止經營業務

Prized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從事生產本集團的巧克力及其他休閒食品產品。該等產品通過本集團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進行出售及分銷。這兩部份共同組成本集團的休閒食品業務分部(「終止經營業務分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通過與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深圳上市公司，由中糧集團持有45.67%)華高置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出售目標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611,000,000元(可進行若干潛在調整)。由於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投入其他業務分部，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終止經營業務分部。

因此，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及終止經營業務。由於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故其不再包括在經營分部資料附註內。

於2016年5月31日，有關目標集團的出售交易已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07
投資物業		79,297
存貨		43,89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5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8
預繳稅項		1,490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5,6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47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6)
遞延稅項負債		(14,879)
		<u>230,659</u>
外匯變動儲備		(43,110)
		<u>187,549</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18,242	
相關所得稅費用	(52,760)	
		<u>365,482</u>
		<u><u>553,031</u></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677,9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758)
應付稅項		(30,208)
		<u>553,031</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00,549
相關稅項支出		(22,552)
		<u>677,997</u>
於出售時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17,329)
		<u>660,668</u>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114,747	388,907
銷售成本	(77,377)	(232,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7	9,581
銷售及分銷支出	(77,576)	(246,553)
行政支出	(5,218)	(13,562)
其他支出及虧損	(216)	(4,161)
	<u> </u>	<u> </u>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3,723)	(98,470)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抵免／(支出)	205	(53)
	<u> </u>	<u> </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3,518)	(98,52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收益	365,482	—
	<u> </u>	<u> </u>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年度溢利／(虧損)	<u>321,964</u>	<u>(98,523)</u>

於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3,338
投資物業	—	80,331
存貨	—	89,04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21,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66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24,840
預繳稅項	—	1,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300
	<u> </u>	<u> </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	375,131
	<u> </u>	<u> </u>
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8,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46,37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93)
欠關連公司款項	—	(62)
遞延稅項負債	—	(15,246)
	<u> </u>	<u> </u>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	(101,694)
	<u> </u>	<u> </u>
直接與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有關的資產淨值	<u> </u>	<u>273,437</u>
	<u> </u>	<u> </u>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資產重估儲備	<u> </u>	<u>6,910</u>
	<u> </u>	<u> </u>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的外匯變動儲備	<u> </u>	<u>45,511</u>
	<u> </u>	<u> </u>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9,612	3,450
投資活動	(1,583)	(3,683)
現金流量流入／(流出)淨額	<u>8,029</u>	<u>(23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終止經營業務	11.51 港仙	(3.52 港仙)
攤薄，終止經營業務	<u>11.51 港仙</u>	<u>(3.52 港仙)</u>

計算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

	2016年	2015年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 應佔溢利／(虧損)	321,964,000 港元	(98,523,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0)	<u>2,797,223,396</u>	<u>2,797,223,396</u>

(2)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

於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以及於其聯營公司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以及其於可供出售投資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單位(統稱「公開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21.22億元。

公開出售公司在中國大陸不同地區從事汽水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的分銷，為本集團飲料業務分部的一部份。預期於一年內完成的上述交易，連同預期於2017年完成的向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多間飲料公司，以及年內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專注於擴張核心業務的整體策略。

於2016年12月31日，公開出售公司分類為持有待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405	—
預付土地金	34,04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25	—
商譽	102,78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8,148	—
可供出售投資	195,393	—
遞延稅項資產	9,946	—
存貨	150,516	—
應收賬款及票據	25,13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04	—
聯營公司欠款	1	—
預繳稅項	175	—
抵押存款	2,37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72	—
	<hr/>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958,220	—
	<hr/>	<hr/>
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5,87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2,881)	—
欠聯營公司款項	(26,972)	—
應付稅項	(3,567)	—
	<hr/>	<hr/>
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有關之負債	(329,299)	—
	<hr/>	<hr/>
直接與公開出售公司有關之資產淨值	628,921	—
	<hr/> <hr/>	<hr/> <hr/>
公開出售公司之外匯變動儲備	35,100	—
	<hr/> <hr/>	<hr/> <hr/>

9.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5年：無)	33,562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5年：1.0港仙)	33,567	27,977
	<hr/>	<hr/>
	67,129	27,977
	<hr/> <hr/>	<hr/> <hr/>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以及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97,223,396 股 (2015 年：2,797,223,396 股) 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帶來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77,771	153,156
終止經營業務	321,964	(98,523)
	<u>499,735</u>	<u>54,633</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97,223,396</u>	<u>2,797,223,396</u>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貸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都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申報期間期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3 個月內	1,039,048	1,298,638
3 個月至 12 個月內	252,501	55,587
1 年至 2 年內	19,296	13,309
超過 2 年	8,827	8,876
	<u>1,319,672</u>	<u>1,376,410</u>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申報期間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114,518	1,173,579
3個月至12個月內	75,035	107,137
1年至2年內	1,251	11,615
超過2年	8,416	7,765
	<u>1,199,220</u>	<u>1,300,096</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一般的付款期分別為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

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以金額為51,607,000港元(2015年：64,98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予以擔保。

13. 出售附屬公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06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31	—
存貨	101,613	—
應收賬款及票據	4,50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610	—
預繳稅項	8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6,694	—
抵押存款	14,4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32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09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9,894)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78,108)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1,437)	—
應付稅項	122	—
遞延稅項負債	(7,333)	—
非控股權益	162,629	—
	<u>247,136</u>	—
外匯變動儲備	(25,499)	—
	<u>221,637</u>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	118,774	—
	<u>340,411</u>	—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340,41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0,411
於出售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232)</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327,179</u></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28日，為聚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增加股東回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經營分部資料中「其他」分部將在2017年逐步終止（即經銷若干消費產品，包括果汁飲料、方便麵、花生及其他類別，惟不能劃分於飲料分部，酒品類分部及廚房食品分部之業務）。

15. 可資比較金額

如本財務資料附註2進一步詳述，由於於年內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修改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數值的會計處理及呈列，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計入以前年度調整，而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及會計處理，於2015年1月1日之第三欄財務狀況報表已呈列。

董事總經理函件

2016年回顧

2016年，國內宏觀經濟持續低位運行，消費增速放緩，國產葡萄酒行業受進口酒強烈衝擊，發展面臨嚴峻挑戰；飲料行業需求疲弱，競爭更趨激烈，發展壓力增大。

面對外部環境的挑戰，公司大力推進戰略聚焦，繼續深入開展「二次創業」，採取了一系列優化業務組合、增強業務競爭力、改善經營質量的舉措：(1)完成休閒食品業務和若干酒業資產，即君頂資產(包括君頂酒莊及君頂酒業)的對外轉讓，回收資金；與合作方就飲料業務重組達成協議，擴大業務規模；(2)升級「長城五星」核心單品，繼續力推「福臨門玉米油、葵籽油」等明星產品，增加品牌投入，聚焦核心單品和明星產品，強化傳播，有效提升了品牌影響力，促進銷售增長；(3)持續推動渠道向縣域市場下沉，強化市場管理，增加終端覆蓋並提升單點賣力；(4)大力發展進口酒業務，助力酒類業務成長；(5)優化考核評價機制，強化業績導向，提升團隊創業動力。

經過努力，公司業務組合和資產質量明顯優化，經營質量和效率繼續提升，步入了良性發展軌道。

2017年展望

2017年，中國經濟面臨的不確定性仍然較大，食品飲料和酒類行業競爭還將升級，公司經營將面臨諸多困難和挑戰。與此同時，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進一步提升，網絡科技應用和商業模式創新層出不窮，國企改革不斷深化，也給業務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和動力。

本公司將努力抓住機遇，深化改革，克服困難，加快發展。在戰略上，進一步優化業務組合，推動產品聚焦，提升專業化水平，增強盈利能力，同時著力做好新並購飲料業務的整合融入，使之儘快創造效益；繼續深化創業理念，強化管理，提升團隊執行力；以強化品牌營銷和打造明星產品為主線，聚焦核心單品，加強市場營銷，拉動銷量實現較快增長，打造明星產品；加快推進市場化改革，強化正負激勵，激發團隊內在動力。我們相信，隨著上述舉措的實施，2017年本公司的業務將更加聚焦，經營質量和盈利水平將繼續提高，發展實現新突破。

在此，本人謹此代表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理解和信任，感謝各位合作夥伴的努力和支持，感謝每一位員工的辛勤付出。讓我們齊心協力，共同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和更加美好的明天。

管理層論析

業務回顧

飲料業務

業務簡介

本公司的飲料業務主要是透過與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合作成立的合營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可」）來經營，其中，本公司持有65%權益。

中可擁有在天津、河北、北京、山東、湖南、江西、貴州、海南、甘肅、寧夏、青海、西藏、內蒙、新疆、廣東（湛茂）15個省、市、地區的可口可樂系列產品的生產、市場營銷及分銷專營權。還通過參股方式，在廣東、浙江及江蘇可口可樂裝瓶企業持有少數權益及一家生產公司的聯屬權益。該生產公司為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主要向中國內地所有可口可樂專營公司供應不含汽飲料。

發展策略

中可的目標是建立世界級裝瓶集團，擁有業務的所有區域，擁有受贊賞的專業團隊，建設最具價值的營銷網絡，成為最佳效益的裝瓶集團。為此，中可一直奉行以下策略：

- 堅持在食品安全和質量方面的承諾；

- 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培育汽水的持續發展，選擇上市高毛利新品，通過合理的價值鏈設計提升中可和客戶的毛利水平，發展戰略合作體系，加快終端產品動銷；
- 加強生意合作夥伴的客戶管理，通過合理的通路策略以及對客戶的品類管理及客戶營銷網絡的管理，攜手客戶一起成長；
- 專注做好零售點的市場執行，透過零售點每天向數以百萬計的消費者售賣產品，推廣品牌；
- 持續有效地管理成本和提高效率；及
- 鼓勵創新，積極推動觀念創新、流程創新、市場創新和管理機制創新。

行業概覽

80、90後成為消費群體的主流，對於飲料的選擇更多元化，嘗鮮、獨特性及功能性都成為主流消費者的主要選擇要因，飲料行業整體大趨勢是向高附加值、品類多元化過渡，傳統飲料品類規模保持相對穩定，行業價格競爭激烈。

在主要飲料品類中，中可為汽水、果汁和包裝水品類的主要參與者。根據2016年度的行業數據顯示，從銷量增速看，整體可供飲用非酒精飲料行業（不包含白奶和大桶水）增長2.1%，其中，汽水晶類和果汁品類分別呈現負增長1.4%和負增長4.8%，在行業中銷量佔比分別保持12.7%和9.8%，包裝水晶類增長5.3%，在行業中銷量佔比36.2%。

2016 年全年業績

飲料業務分部 2016 年全年業績與 2015 年全年業績相比摘要如下：

< 港元呈報口徑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變動率 (註)
	31 日止全年 (百萬元)	31 日止全年 (百萬元)	
收入	11,290.5	12,335.0	-8.5%
分部業績	640.5	695.2	-7.9%
佔收入百分比	5.67 %	5.64%	+0.03 個百分點
毛利率增加百分點			+3.5 個百分點

(註)：按人民幣口徑，分部收入減少 2.5%，分部業績減少 1.9%。

整體銷量同比增加 1.9%。汽水銷量和包裝水銷量同比分別下降 1.2% 和上升 11.4%，均優於品類表現。果汁銷量同比下降 6.1%。由於單價較低的包裝水產品佔比提升，而單價較高的汽水晶類及果汁品類佔比下降，按人民幣口徑整體收入略有下降 2.5%。

受益於原材料價格同比降低，使得整體毛利率上升 3.5 個百分點。由於下述重新特許項目的推動，年內發生費用人民幣 1,500 萬元。同時，由於競爭加劇，營銷開支隨之增加，在持續加強費效比跟進及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下，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支出佔收入比率增加 3.4 個百分點。

綜合上述因素，以港元口徑呈報的分部利潤減少 7.9%，由 6.952 億港元減少至 6.405 億港元，按人民幣口徑則同比減少 1.9%。

內地裝瓶業務重新特許 (「重新特許項目」)

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可、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太古」) 訂立互為條件之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據此：(i) 中可從可口可樂公司收購黑龍江、吉林、遼寧、山西、四川和重慶六個地區的瓶裝業務，基本代價 (可調整) 總額約為人民幣 2,900,000,000 元；及 (ii) 中可從太古收購其在山西的瓶裝業務，基本代價 (可調整) 約為人民幣 487,000,000 元 (上述合稱為「收購事項」)。

同日，中可及本公司決定根據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規定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進行公開出售其於江西、海南和廣東(湛茂)的瓶裝業務以及其他六個地區(包括江蘇、浙江、上海、溫州、惠州和廣東)的瓶裝業務中的聯屬及少數權益的正式披露。於2016年12月16日，中可及本公司與太古(作為公開出售的成功中標者)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出售上述裝瓶業務的股權權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22,000,000元(上述合稱為「出售事項」)。

收購及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專注於擴張核心業務的整體策略，反映本公司在中國長期發展可口可樂飲料裝瓶業務的決心，並預期增加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合作機會，進一步加深此重要的戰略夥伴關係。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重新定位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飲料公司之重要一步，能擴大本公司飲料業務、擴張覆蓋區域並創造規模經濟效益，把握中國飲料市場良好的長期增長趨勢提供重要機會。

本公司已經營可口可樂瓶裝業務逾16年，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執行能力，我們有信心能夠促進將予收購在新地域的瓶裝業務順利過渡及整合。預期在交割後，通過標杆、優化相鄰近的可口可樂裝瓶特許經營區域，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成本協同效應，包括提升產能利用率、流程化運營並實現分銷及運輸成本節約，大幅增加的產能亦為日後產量增長提供有利條件。

截至本報告之發佈日，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若干交割之先決條件尚待達成。

展望

預計並購整合項目完成後，全年銷量、銷售收入將大幅增長，惟受並購項目首年整合的影響、加劇的市場競爭影響和推動新產品的需要，產品單價及費用率仍將面臨壓力。然而，主要包裝原材料價格預計保持平穩，加上中可持續改善包裝結構及通過新產品(如淳萃高濃度果汁、冰露純悅、水動樂等)的上市和銷售，預計對毛利率表現有助。

酒品類業務

業務簡介

- 酒品類業務依靠著名品牌「長城」葡萄酒的優良傳統，在國產葡萄酒市場擁有領導地位。依托品牌知名度和產品高品質，長城葡萄酒為國宴用酒首選品牌。
- 「長城」品牌旗下葡萄酒品種覆蓋各式酒品，包括由赤霞珠(Cabernet Sauvignon)、梅鹿輒(Merlot)、黑比諾(Pinot Noir)、品麗珠(Cabernet Franc)、西拉(Shiraz)等釀成的紅葡萄酒，以及由霞多麗(Chardonnay)、雷司令(Riesling)、長相思(Sauvignon Blanc)等釀成的白葡萄酒。此外，我們還生產白蘭地、起泡酒。
- 「長城」葡萄酒有單品種和混合品種釀製。使用的葡萄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管理和協議合作的葡萄園。酒品類業務旗下擁有四家國內酒廠，及數家酒莊分別是位於河北昌黎的華夏酒莊、位於河北懷來的桑乾酒莊、位於寧夏的雲漠酒莊、位於法國的雷沃堡酒莊和位於智利的聖利亞酒莊。
- 本集團旗下中糧名莊薈進口酒業務平台與世界眾多國際知名酒商和多國知名酒莊著名品牌建立代理合作，向國內市場引進性價比高的若干進口葡萄酒酒品。

發展策略

為提升「長城」品牌的競爭力，本年度明確「長城」品牌新定位，即成為高性價比的中國中高端葡萄酒代表。各項業務策略都將圍繞新品牌定位展開，策略如下：

- 產品策略：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滿足消費者對健康、中高品質和高性價比的訴求，推動產品聚焦，打造長城中高端戰略單品，引領消費升級；
- 品牌傳播策略：以中高端戰略單品為載體，加大品牌投放力度；堅持「國酒」定位，持續聚焦國事傳播；加大開展體驗營銷，強化與消費者直接溝通，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
- 渠道策略：推動營銷網絡扁平化佈局，積極把握三四線城市的銷售增長機會，大力推動渠道下沉；落實客戶分級管理，加強終端售點掌控，推進精細化營銷管理；及

- 供應鏈策略：加強供應鏈管理，推動關鍵環節對標改善，務求提質增效。

行業概覽

國內葡萄酒行業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回暖，預計未來數年市場規模仍然保持個位數年增長率。個人消費和商務消費重新佔據主導地位，紅酒消費漸趨理性，性價比將持續受消費者關注。主動飲用葡萄酒的趨勢在年輕人群中正在逐步形成，加之中產階級的崛起，葡萄酒消費的增長長遠可期。

目前國內葡萄酒市場仍由國產葡萄酒主導，雖然尚無獨立進口葡萄酒的品牌能主導市場，但進口葡萄酒消費正在快速增長。

2016年全年業績

酒品類業務分部2016年全年業績與2015年全年業績相比摘要如下：

<i><港元呈報口徑></i>	截至2016年12 月31日止全年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 月31日止全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變動率(註)
收入	2,503.1	2,295.4	+9.0%
分部業績	111.1	94.1	+18.1%
佔收入百分比	4.44%	4.10%	+0.34 個百分點
毛利率增加百分點			+3.8 個百分點

(註)：按人民幣口徑，分部收入增長16.1%，分部利潤增加25.7%。

年內，「長城」品牌新定位工作按計劃推進已初見成效。圍繞「長城」品牌新定位，推動產品聚焦，通過提高出廠價、取代低端產品銷售、中高端戰略單品上市等舉措，主動優化產品結構。儘管整體「長城」酒銷售量下滑9%，但銷售結構提升帶來人民幣口徑銷售收入增長6%，再加上進口酒平台中糧名莊薈業務收入的同比基數較低，本期間大幅增長147%至人民幣4億元，使人民幣口徑分部收入同比增長16.1%。

受益於銷售結構改善，加之前期原酒庫存儲備帶來的成本優勢，整體「長城」酒毛利率同比提高約4.8個百分點。但隨著進口酒平台中糧名莊薈業務比重增加，其毛利率相對「長城」酒較低，使分部整體毛利率同比增加約3.8個百分點。

由於重新定位長城品牌，全年「國有大事，必飲長城」國事傳播貫穿始終，夯實長城「國酒」定位，榮登19場國宴，代表中國款待世界。下半年開始大幅加大品牌線上投入，啟動以長城五星為傳播載體的央視廣告投放，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導致廣告費用大幅增加人民幣8,500萬元，部分抵銷毛利潤增加的影響。

綜合上述因素，以港元口徑呈報的分部利潤增加18.1%，由9,410萬港元（重列）增加至1.111億港元，按人民幣口徑同比則增加25.7%。

展望

2017年，我們將堅持長城品牌中高端定位，加大品牌促銷及廣告市場費用投入，持續開展國事傳播，聚焦優勢資源打造長城五星戰略單品；推動產品聚焦，落實產品梳理，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推動營銷網絡扁平化佈局，落實渠道下沉，加強廠商一體化建設，聚焦資源強化終端和消費者的推廣活動，實現終端良性動銷；深化對標改善，提升供應鏈效率。多措並舉下，我們將致力實現酒品類業務持續發展。

廚房食品業務

業務簡介

廚房食品業務主要從事包裝油和兼營白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福臨門」品牌是國內著名的小包裝糧油廚房食品品牌，小包裝食用油銷售份額穩居第二位。

發展策略

廚房食品業務策略目標是保持廚房食品行業領導者之一，為此，採取以下策略：

- 強化「福臨門」品牌核心價值的傳播，完善全線品牌產品佈局；

- 推進有效應對消費變化的產品研發，開發、儲備符合細分市場消費特性的產品；
- 根據渠道現狀及發展趨勢，進行與細分市場和產品匹配的渠道升級，加強渠道管理，以便在快速增長的新渠道中抓住機會；
- 精益供應鏈體系，系統性優化運營成本；
- 持續探索創新商業模式推動銷售增長。

自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我們進一步擴大了中包裝油（8-20升包裝）銷售及分銷業務以滿足國內餐飲業日益增長的需求。

行業概覽

年內，主營核心品類包裝油整體銷量增長趨緩，市場售價相對穩定。玉米油進入成熟期，增長趨緩；葵籽油接棒玉米油領漲健康油種；菜籽油、花生油風味型產品增速較快；調和油連年下降的趨勢已經觸底呈現微弱回升態勢；大豆油則繼續下降。消費者更傾向於營養與美味、多油種交替使用，且對風味產品需求日趨明顯。

2016年全年業績

廚房食品業務分部2016年全年業績與2015年全年業績相比摘要如下：

<港元呈報口徑>	截至2016年12月	截至2015年12月	變動率(註)
	31日止全年 (百萬港元)	31日止全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3,963.2	12,851.9	+8.6%
分部業績	85.7	117.1	-26.8%
佔收入百分比	0.61%	0.91%	-0.3 個百分點
毛利率(減少)百分點			-1.0 個百分點

(註)：按人民幣口徑，分部收入增長15.7%，而分部業績減少22.1%。

「福臨門」品牌小包裝油銷量同比增長14.3%，中包裝油銷量同比增長16.2%。按人民幣口徑，同類產品銷售均價保持平穩，整體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5.7%。

受銷售結構變化的影響，中包裝油業務貢獻增加但毛利率較低，使整體毛利率同比下降約1.0個百分點。

受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影響，市場投入加大。通過提高供應鏈管理效率，聚焦市場費用和促銷費用投入提高投入產出比，控制營運及管理費用，整體費用率改善但不足以抵消毛利率下降的影響。

以港元口徑呈報的分部利潤減少26.8%，由1.171億港元減少至8,570萬港元，按人民幣口徑同比則減少22.1%。

展望

2017年，預期國內外供給關係將發生變化，主要原材料油脂行情將呈震盪上行趨勢，同時預期主要競品將加大品牌傳播投放力度，包裝油毛利率及終端價格將受壓，業務經營面臨雙重壓力。

為此，廚房食品業務將採取差異化發展模式：中高端油種將把握非轉基因產品及新興品類普及良機，提升高溢價空間；大眾基礎油種以成本優勢為主，將提升終端銷售執行力，加快產品流轉。受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影響，市場投入仍將加大，需要持續改善市場投入產出比和嚴控營運及管理費用。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以港元口徑呈列)	截至2016年	佔總收入 百份比 %	截至2015年	佔總收入 百份比 %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飲料分部	11,290.5	40.3	12,335.0	44.3
酒品類分部	2,503.1	9.0	2,295.4	8.2
廚房食品分部	13,963.2	49.9	12,851.9	46.2
其他分部	229.1	0.8	359.9	1.3
總計	<u>27,985.9</u>	<u>100</u>	<u>27,842.2</u>	<u>100</u>

本集團以港元口徑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增長0.5%，然而以人民幣口徑呈報的則上升7%。人民幣口徑呈報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廚房食品分部的收入持續增長，以及進口酒平台中糧名莊薈的業務規模大幅擴展（雖基數較低），而飲料分部受行業消費趨勢變化影響及品類結構變化，導致該分部收入下滑，以及因本集團決定集中於核心業務及產品，其他業務分部收入減少，抵銷了收入的部分增幅。

為聚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增加股東回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經營分部資料中「其他」分部將在2017年逐步終止（即經銷若干消費產品，包括果汁飲料、方便麵、花生及其他類別，惟不能劃分於飲料分部、酒品類分部及廚房食品分部之業務）。

毛利率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22.8%（重列）上升至23.3%，主要由於飲料分部及酒品類分部毛利率上升，抵銷廚房食品分部毛利率下降之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已於2016年第四季度內完成出售君頂資產有關的附屬公司產生一次性收益約為1.188億港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總額為63.546億港元，增長3.442億港元或5.7%，主要由於因應市場競爭加劇，加大宣傳、品牌推廣及營銷費用開支，管理層努力不懈地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推廣效益及控制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3,580萬港元，減少44.8%，主要由於未償還貸款餘額減少所致，原因為年內利用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及君頂資產所得款項償還若干港元借貸。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與飲料業務分部有關）約為7,300萬港元，與2015年業績相若。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為2.261億港元，減少19.3%，主要原因為出售君頂資產的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錄得出售業務的稅後收益約3.655億港元，以及休閒食品業務分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分部)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虧損約4,350萬港元。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資金部集中管理：

- 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
- 為本集團爭取有成本效益之資金；
- 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及
- 抓緊提高收益之機會。

資金部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積極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方便於適當情況下再融資。為更有效的使用現金，本集團已在中國大陸使用現金池。此外，資金部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流程，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減少2.485億港元至10.434億港元(2015年：12.919億港元(重列))，主要由於因應市場競爭增加，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普遍增加，以及按人民幣計算金額的折算影響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11.20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8.99億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改善至約14.38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89億港元)，主要由於與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重新特許項目)有關的若干飲料業務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及「直接與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有關之負債」。

經考慮(i)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預算現金流量；(ii)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槓桿水平；(iii)本集團可供使用的現有銀行授信；及(iv)就重新特許項目與潛在貸款人磋商進一步貸款，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為其日常業務營運、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訂約資本開支以及重新特許項目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仍為2,797,223,396股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16.20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26.10億港元)。銀行借貸按年利率(浮息)介乎1.45%至1.75%計息(2015年12月31日：介乎0.92%至5.66%，大部分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約2.63億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借貸約2,500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28%計息(2015年12月31日：約3,800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60%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 8.20億港元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8.00億港元借貸須於第二年償還；及
- 2,500萬港元借貸須於第三年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54.61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54.93億港元(重列))，本集團淨借貸(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減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25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為17.48億港元)及淨槓桿比率(本集團淨借貸對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比率)約為9.6%(2015年12月31日：約31.8%(重列))。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88億港元之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和定期存款作抵押。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計入於在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賬目，而於2016年12月31日全部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及計入於本公司賬目(功能貨幣為港元)。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為港元)而言，換算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外匯變動儲備中。

儘管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目的，本集團的資金部積極及密切監察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運營方面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本集團會慎重考慮訂立對沖協議，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然而，使用港元借貸融資以支持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業務的錯配使本集團面對通過變現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業務(如有)償還該借貸的預期外現金流出風險。

年內，本集團償還若干港元借貸，主要利用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及若干酒業資產所得款項。於以港元計值的現有銀行借貸到期後，本集團將考慮逐步償還及／或以若干人民幣融資的方式對其進行再融資(如適當)。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14,015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17,325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崗位、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予僱員。

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提供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及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中國法律要求的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福利計劃之詳情將載於2016年年報內。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11月21日獲採納，為期十年，旨在依據僱員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11月20日屆滿。

於2016年1月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5,080,000份。於本年度，合共2,9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2,120,000份。

本集團之架構變動

於年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於天津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的銷售及分銷。

末期股息

於2017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5年：1.0港仙)，惟須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或之後向在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

於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其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執行。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通知》、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根據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i)《通知》、(ii)《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iii)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上文內容。如需更改股東名冊內之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17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慣例及原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本公司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江國金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吳飛先生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